

屏東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代子女課後輔導及交通補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於服務弱勢家戶脫貧實務工作中，發現影響就業的主要障礙之一，是家庭照顧的議題，政府部門為促使弱勢家戶能早日脫離貧窮，針對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依個案動機能力與需求，積極安排適切性轉介就業服務，然多次與勞政單位召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而未就業聯繫會議中，常見就業障礙為弱勢家戶小孩課後無人接送及協助短時間安親照顧，而拒絕接受轉介就業服務，選擇放棄投入職場找工作。為排除弱勢家戶有工作能力者而未就業的就業障礙，建立家庭照顧及家庭支持性資源的重要性，特規劃【屏東縣政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2 代子女課後輔導及交通補助實施計畫】，以強化弱勢家戶能積極投入工作職場找工作，並能兼顧家庭照顧的雙贏局面。

二、補助對象:

凡經本府協助轉介就業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接受課後輔導(立案機構或立案安親業者)和搭乘安親班車輛(立案機構或立案安親業者)者。

三、實施日期: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補助標準:

凡符合實施對象者，經本府審核通過，每人每月補助採實支實付方式，最高補助課輔費 3,000 元及交通費 3,000 元整，補助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申請方式: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經本府轉介就業服務後，進入職場當月起即可申請課輔及交通補助，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全戶戶口名簿/全戶戶籍謄本、課後輔導費及交通費收據、受補助人或法定代理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轉介就業公文、已任職相關證明，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2. 若於進入職場前，子女已接受課後輔導(立案安親機構或安親業者)和搭乘安親班車輛(立案安親機構或安親業者)者，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110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失業者平均失業周數為 20.2 周，需花費 5 個月時間找工作，若透過本府轉介就業並順利進入職場前 6 個月，子女已接受課後輔導和搭乘安親班車輛者，仍可申請補助。

六、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課後輔導及交通補助，由受補助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向其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經本府審核通過後，予以核撥補助款，受補助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因有工作或者其他因素不克提出申請，需委由他人代理申請時，需填具委任書提出申請。

七、如經查有虛報或溢領、規避、妨礙、拒絕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查核等情事，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補助款，另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法辦。

八、預期效益：

1. 積極協助弱勢家戶排除就業障礙，使其能順利進入職場，穩定就業，改善弱勢家戶經濟及提升其競爭力，同時提升其就業穩定度，預計1年協助25人次媒合就業。
2. 為排除弱勢家戶就業障礙，提供弱勢家戶第2代子女課後輔導及搭乘安親班交通補助，預計1年補助100人次(含課後輔導及搭乘安親班交通補助)，補助新台幣30萬元整。

九、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24萬元與本府自籌款6萬元，經費用罄時則停止申請補助。